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文件

潮湘府〔2017〕7号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关于调整部分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，区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上级关于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，切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，区人民政府决定对部分行政许可事项进行调整（详见附件），请遵照执行。

- 附件：1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项）
2、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取消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项）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
2017年4月21日

抄送：区纪委，区委各部委办，区人大办，区政协办，区法院，
区检察院，区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4月21日印发

附件1：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保留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项）

实施机关	序号	事项名称	子项序号	子项名称	依据	审批对象	备注
教育行政部门	1	校车使用许可			1.《校车安全管理条例》（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）第十五条。 2.《广东省实施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办法》（2015年粤府令第208号）第十四、十五、十六条。	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	

附件2

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政府取消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（1项）

实施机关	序号	区级事项名称	子项序号	子项名称	取消依据	备注
统计部门	1	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审批			根据《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》（国发[2015]27号），“政府统计调查项目审批”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的事项，不得面向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实施审批。	